

统一账户平台拟于今年十一期间上线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统一账户平台拟于今年“十一”期间上线。

据介绍,根据账户整合工作安排,中国结算将搭建统一账户平台,采用“一套系统”为各交易场所参与方提供证券账户服务。

中国结算目前正组织对全市场各家证券公司开展走访督促,已完成9个批次走访督促工作,各证券公司均表示技术系统改造及业务准备工作进展顺利,可以按时保质地完成统一账户平台上线有关工作。

据悉,中国结算已基本完成统一账户平台系统开发工作。截至2014年8月18日,中国结算组织全市场证券公司已完成了第一轮仿真测试,第二轮仿真测试将于2014年8月25日至9月1日进行,2014年9月6日和9月13日,中国结算将组织全市场证券公司开展两轮全网测试。

张晓军表示,为全国统一不同市场同类账户业务的相关规则,中国结算以“一套规则和一套指南”为原则,梳理了中国结算发布的百余项业务规则、细则、指南、业务通知,全面修订了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统一了不同市场现行证券账户业务差异近50项。

此外,中国结算还配套修订了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目前,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已履行完报批程序,将于近期发布。

对于投资者而言,通过账户整合工作,中国结算构建了以投资者为核心的多层次证券账户体系,在现有沪深A、B股等证券账户基础上,为投资者设立一码通账户,作为记录投资者身份信息以及证券资产的总账户。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投资者仍使用现有证券账户进行交易买卖,投资交易习惯不受影响。”张晓军说。

(陈中)

审计每花1元财政资金可带来经济效益252元

审计署昨日发布的《2013年度审计署绩效报告》显示,2013年审计署共审计707个单位,促进财政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等审计成果为2752亿元。

报告称,2013年审计署财政拨款支出共10.9亿元,投入产出比为1:252,也就是审计每花1元财政资金,可为国家带来增收节支等经济效益252元。

审计长刘家义在报告中表示,审计工作一方面严肃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经济犯罪案件线索,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另一方面深入揭示和反映体制机制制度性问题,推动深化改革。

报告显示,2013年审计署向有关部门移送重大案件线索和事项408件;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2800多篇,提出审计建议2000多条,促进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整改措施1800多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900项。

同时,报告显示,2013年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共审计15.2万个单位,全年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合计8200多亿元,向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和事项4700多件。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整改措施2万多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3700多项。

(据新华社电)

环保部启动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工作

环保部日前发布《关于开展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加强对污染场地土地流转、再开发利用及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的环境监管,推动解决监管难点问题。

所谓“污染场地”,即企业生产或使用有害物质对周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区域。在中国,工业污染场地主要包括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电子废弃物污染物等数类污染物。重污染企业遗留下来的污染场地如果不经环境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就直接开发利用,遗留的污染物将通过各种途径长期威胁人体健康,隐患极大。

环保部网站称,结合《通知》要求将在湖南省、重庆市以及江苏省的常州市、靖江市开展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工作。

实际上,早在2009年,环保部在重庆市开展土壤环境监管试点工作时,就把积极探索制定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监管办法作为重点推进工作。江苏也于今年年初被列为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省份。

据《通知》要求,各试点地区要在理顺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建设用地流转强制环境调查评估与备案制度等方面,因地制宜出台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

(田楠)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正式发布实施

功能监管、适度监管、负面清单式的监管探索意味浓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经过一个多月的征求意见,《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1日正式发布实施。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根据市场意见,《办法》主要作出了八项修改,涉及法规适用、合伙制私募基金监管等方面。

在防范非法集资方面,《办法》增加了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他人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当穿透核查投资者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主要作出八项修改 明确五项制度安排

张晓军表示,《办法》主要明确了以下五项制度安排:一是明确了全口径登记备案制度;二是明确了合格投资者制度;三是明确了私募基金的募资规则;四是

提出了规范投资运作行为的有关规则;五是确立了对不同类别私募基金进行差异化行业自律和监管的制度安排。

根据市场意见,《办法》主要作出八项修改。”张晓军称。首先,为保障公司型、合伙型基金能够在各个环节适用《办法》,将有关表述补充完善为“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为明确《办法》与相关规定的关系,体现功能监管和机构监管的协调配合,在第二条增加了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有关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表述。为便于市场理解,明确“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为切实防范非法集资,《办法》

增加了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他人资金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当穿透核查投资者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考虑到银行理财、信托计划、保险资管等合格投资者标准要求较低,为防止监管套利,通过上述计划将非合格投资者卷入,《办法》将“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投资计划”修改为“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同时,《办法》将“不得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修改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为更好体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办法》还将第十七条中的“向合格投资者说明”修改为“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办法》还删除了自然人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定。

此外,《办法》没有采纳的意

见主要涉及三方面,包括合格投资者标准、私募基金宣传推介,以及关于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规定。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办法》仍维持了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表述。

明确私募基金从业者九项禁止性规定

张晓军表示,《办法》主要体现了三个特点,即功能监管原则、适度监管原则,以及在负面清单式的监管探索。

在功能监管原则方面,《办法》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市场上以艺术品、红酒等为投资对象的其他种类私募基金均纳入调整范围,并明确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办法》。

在适度监管原则方面,《办法》

在市场准入环节,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进行前置审批,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进行事后行业信息统计、风险监测和必要的检查;在基金托管环节,未强制要求基金财产进行托管;在信息披露环节,未要求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仅对需要向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规定,其他事项均由相关当事人在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中自行约定。

在负面清单式的监管探索方面,《办法》秉承“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理念,在总体要求方面,私募基金募集和投资运作方面以及信息披露方面,均规定了若干禁止从事的行为。

如《办法》第二十三条就私募基金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列出了不得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不得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九项禁止性规定。

协议模板标准化将提高衍生品交易效率

证券、基金、期货行业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模板已标准化。

昨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修订后的《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2014年版)》及补充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权益类衍生品定义文件(2014年版)。

据悉,本次修订的主协议遵循适度修订的原则,相关部门负责人指出,主要考虑在于主协议修改幅度过大,证券公司需要与交易对手重新谈判协议条款,会造成行业使用不便。同时,对于证券公司或其交易对手的一些个性化要求,可以通过补充协议或交易确认书进行补充约定,对非行业普遍需要修改或交易双方可以在补充协议、交易确认书中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主协议未作修订。

主协议修订由证券、基金、期货行业主动发起,三个协会统一组织,修改意见均由行业提出,反映了行业衍生品业务实践的迫切需求。将行业在主协议签署谈判中普遍加入的“特定交易下违约”、“不承担债务之合并”、“因合并造成的资信降低”、“电话录音”等条款纳入此次修改,同时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提高了主协议的适用性。

修订后的主协议扩大了适用范围。实践中,除证券行业外,期货行业、基金行业对场外衍生品交易也有一定的业务需求,为避免不同行业分别使用不同版本的主协议,提高场外衍生品的交易效率,此次修订将主协议的适用范围扩大至证券、基金、期货行业,推动三个行业适用统一的主协议。

作为主协议的重要配套文件,权益类定义文件是对交易有效约定中所使用的权益类衍生品交易术语进行界定的文件,其发布目的在于降低交易双方由于对专业术语的理解不一致而产生的纠纷或法律风险,节省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过程中协商与谈判的时间,提高协议签订效率。

银河期货总经理姚广指出,主协议的发布为符合条件的参与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提供了标准化的法律文本模板,减少了交易双方的谈判成本,统一的主协议为证券、期货、基金行业的经营机构同时参与场外金融类和商品类衍生品市场提供了便利,促进行业衍生品交易的规范与协同发展。

(程丹)

8月银行业新增贷款预计近7000亿

见习记者 孙璐璐

针对近日市场疯传的“8月前两周,四大行新增贷款仅319亿元,其中中行新增贷款为负”的传言,8月22日中金公司报告、民生证券报告等均表示,根据初步调研,上述情况基本属实。

中金公司报告称,根据初步调研,股份制银行8月新增贷款总量明显好于四大行,预计本月前10天股份制银行新增贷款1000亿元,接近去年8月全月水平(新增1355亿元),远超上月全月水平(新增300亿元)。综合来看,预计8月银

行业新增贷款6000亿元-7000亿元,好于7月的3852亿元。

不过,对于四大行前两周新增贷款仅为319亿元、中行更是负增长一事,民生证券银行业分析师邹恒超解释称,中行新增贷款为负,不是表明没需求,而是因为没额度、缺存款,其他几大行也受存款制约,放慢信贷投放速度。

邹恒超进一步表示,一般来说,每个季度存款流失会持续到第二个月的前20天左右(第一个月持续流出,第二个月最后10天存款才开始改善)。今年7月份存款流失尤其严重,加上股市分流,8月前天左右存

款压力肯定较大。所以,一般情况下,第二个月前20天大行的信贷投放都很少,等到最后10天存款改善后,最后一周大行的信贷冲量往往能达到1000多亿(占当月新增信贷的一半以上)。

正因为一个月份中银行贷款投放节奏极不平衡,因而8月前两周大行新增信贷差不能代表全月的情况,可以观察最后一周大行的信贷冲量情况。”邹恒超说。

中金公司报告同样表示,由于8月新增存款季节性恢复,央行贷款额度充足,加之监管机构对银行的窗口指导为鼓励多放贷、早放贷用以支持

实体经济,预计8月新增贷款达到6000亿元-7000亿元规模难度不大。

此外,上述报告认为,由于四大行本月前两周对公贷款负增长,个贷(尤其是住房按揭贷款)及票据正增长,反映信贷需求较弱,实体经济仍然疲软,中金公司研究团队维持三季度货币政策宽松的观点,后续货币政策操作或包括:重启逆回购、按揭政策定向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调整。

经济疲软以及监管机构的窗口指导异常宽松,使得银行股稳增长和松货币的上涨逻辑并未打破,反而加强。”中金公司报告称。

结构化产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规可循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有关结构化产品参与认购的相关事宜,证监会将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尽快形成明确的规范,以监管问答的形式对外公布。

上月,证监会曾表示,结构化的资产管理产品权利义务关系复杂,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参与的资产管

理产品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如何适用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高管持股变动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等法规,如何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中事先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等,涉及到诸多法律规范的理解与适用,对于这些新问题、新现象,需要认真研究、合理规范,目前暂未对此类申请发核准批文。

张晓军称,关于结构化产品认购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在审核实践中,针对发行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证监会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提出了反馈意见。部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结合反馈问题,对发行方案做了调整,包括落实出资人,明确资产管理产品成立时间及权利义务关系,约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管等关联方信息披露、持股变动相关义务与管理规则,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依法对其申请进行审核,

并核发批文。

在谈及证监会支持深圳前海发展问题时,张晓军表示,建立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的重大举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的有关政策,证监会支持前海在资本市场领域改革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作用。

证监会回应万家基金子公司资金被挪用事件

要求相关公司制定完善应急处置方案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针对近期媒体报道的万家基金子公司资金被挪用一事,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指出,证监会已要求相关公司制定完善应急处置方案,积极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妥善做好项目风险处置,按规定适时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据悉,万家共赢景泰基金1至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委托资金9.699亿元投资于深圳景泰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下称“景泰合伙”)。

景泰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深圳景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违反合伙协议约定向其关联方转出上述资金,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冻结了

深圳景泰及其关联方相关账户和资产。

此事反映了部分基金子公司因高速发展带来风控乏力、投资能力薄弱等问题,就个别子公司出现违规问题和产品兑付情况,张晓军表示,针对这些违规事件和风险事件,证监会已建立“动态监测、风险判断、现场检查、追究责任”的监管体系。基金业协会负责产品备案和风险监测。

证监会对相关问题的风险进行初步判断,对可能涉及违法违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事件,组织证监局进行现场检查;证监局根据核查情况,对违规机构和个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情节严重的或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稽查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据悉,8月4日至8日,证监会

组织相关证监局、基金业协会联合对部分基金子公司进行以防范利益输送为重点的专项现场检查。此外,各证监局将结合辖区内产品或公司合规问题和风险事件情况,继续开展子公司专项现场检查,通过强化现场检查,追究问责的力度,促进各自辖区子公司提升合规运作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

张晓军表示,根据近期现场检查情况,证监会将对违规公司及其负责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涉及的违法行为移送稽查局处理。

此外,就“汇添富基金旗下一只基金有望成为内地基金业首只主动申请退市的公募基金”的说法,张晓军表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8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权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同时,按照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81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终止。

证监会新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也明确了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的程序,并建立了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小基金解决方案的制度。

张晓军指出,汇添富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支持业界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框架下,自主探索多元化、市场化的基金产品退出机制,以进一步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更好为基金持有人创造价值。此过程中,须始终遵循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原则,确保产品平稳有序退出。